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投證券國際
S O I C S I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獲聯交所信納。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四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達成進度；(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暫停買賣之背景

由於本公司未能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i) 證明其遵守GEM第17.26條的規定(「指引1」)；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指引2」)。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各項復牌指引均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指引1 —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第17.26條的規定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機器人培訓及比賽業務，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課程，並舉辦機器人比賽，對象為幼稚園至大學的學生、培訓師、裁判及其他職業培訓人員(「**機器人教育業務**」)。機器人教育業務目前主要包括(i)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機器人課程**」)；及(ii)經營AI機器人教育平台(「**AI機器人教育平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七年 首三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29	36,388	14,390
— 機器人課程業務	10,829	21,658	5,273
— AI 機器人教育平台	—	14,730	9,117
銷售成本	(4,388)	(10,741)	(3,083)
— 機器人課程業務	(4,388)	(3,897)	(889)
— AI 機器人教育平台	—	(6,844)	(2,194)
毛利	6,441	25,647	11,307
年／期內溢利／(虧損)	<u>(7,130)</u>	<u>9,459</u>	<u>5,672</u>
資產總值	83,502	101,445	113,064
負債總額	151,984	157,587	161,673
負債淨額	68,482	56,142	48,60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港幣14,600,000元及港幣8,9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機器人課程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舉辦機器人比賽及培訓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機器人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專為學生及成人設計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比賽、認證及職業培訓。憑藉專業的培訓教材、設備及本集團教師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持續根據最新技術及行業趨勢設計及開發其機器人課程，以維持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學生量身打造機器人課程，涵蓋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學生。課程旨在介紹基礎機器人概念，並讓學生掌握未來學術深造所需的實用技能。機器人課程可整合至學校課程中，或作為課後活動提供。本集團亦針對成人特定需求量身打造機器人課程。在職專業人士可報讀課程，作為職業培訓以提升其在機器人及AI方面的技能，可能有利於其職業發展。對機器人及AI有一般興趣的成人亦可參與機器人課程，以接觸該領域並了解最新技術發展。

機器人課程為學生提供廣泛課題，包括但不限於：(i) AI與前沿技術；(ii) 無人飛行器及無人機的操作與控制；(iii) 機器人及智能航空航天模擬；及(iv) 視覺化、模組化或軟硬件整合編程。

機器人課程透過以下方式向學生授課及提供：(i) 於本集團營運之培訓中心；(ii) 於本集團營運之線上平台；及(iii) 透過與學校或其他機構之現場合作。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黑龍江省經營兩間培訓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黑龍江經營7間培訓中心。為提升培訓中心的營運效率，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本集團策略性地整合其於黑龍江的培訓中心，原因為以下方式更具成本效益：(i) 與大慶、鶴崗及齊齊哈爾等城市的學校及機構合作提供機器人課程；及(ii) 整合哈爾濱培訓中心。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黑龍江經營2間培訓中心。儘管培訓中心數目減少，本集團培訓中心的總最高學生容量有所增加，其中在策略性整合前，7間培訓中心的總最高學生容量約為570名學生，而本集團目前經營的2間培訓中心的總最高學生容量約為900名學生。

本集團一般就學生報讀的課程收取學費，每名學生的學費一般介乎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600元，視乎課程的複雜程度、長度及水平而定。本集團向報讀學生全額預先收取已公佈的課程費用，並在其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每節課交付後確認相應部分的課程費用為收益。

就與學校或其他機構的現場合作而言，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與22間學校及機構合作提供機器人課程。根據與該等學校及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i) 學校及機構負責提供培訓場地；(ii) 本集團與學校將共同推廣機器人課程，學生將獲轉介直接透過本集團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申請報讀機器人課程，而課程費用由本集團釐定；及(iii) 本集團一般向學校及機構支付50%的課程費用。儘管該等課程並無固定時間表，本集團將每年為每間學校或機構提供至少一個機器人課程，本集團

將與各學校或機構協調並互相協定，在考慮校曆、各學校的學習時間表及場地可用性後釐定課程日期。

自機器人課程推出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機器人課程作出任何退款，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因COVID-19爆發而酌情提供的退款除外，原因是在該等前所未有的情況下的限制及約束下，課程將不會進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機器人課程業務收益約港幣21,7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00.0%，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機器人課程業務，原因是其(i)策略性地專注於擴展其無人機相關課程，並推出進階及全面的無人機課程，使學生能夠掌握大型商業無人機表演及空中匯演的操控、協調及編排技術，而該等新進階無人機課程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港幣5,000,000元；(ii)推出機器人課程的大型訓練營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港幣2,300,000元；及(iii)在其線上平台推出與Python編程有關的課程。因此，機器人課程的培訓時數及學生人數(i)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93,614小時及5,978名學生增加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175,505小時及6,869名學生；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達36,488小時及1,799名學生。

此外，本集團已與4間採用AI機器人教育平台提供機器人課程的學校進一步訂立4份長期協議，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開展。

該等協議項下課程的教學大綱由本集團設計，以符合教育部指引下的必修通識教育及AI課程，重點教授與機器人課程有關的理論，例如與編程及機器人有關的理論。該等課程以傳統課堂面授形式進行，理論知識的傳授方式與標準學校課程類似。

與上述機器人課程相比，AI機器人教育平台(詳情見下文)定位於專注機器人課程相關理論知識的實際應用。除基礎理論外，該平台讓學生積極實踐編程及機器人程式設計。當學生將理論應用於機器人編程及程式設計的實踐時，AI機器人教育平台將利用其AI智能功能，引導或糾正學生的實踐輸入，並提供逐步指導，以確保學生能有效將理論概念轉化為成功的機器人實踐操作。

因此，採用AI機器人課程平台的該四間學校，亦委聘本集團提供上述機器人課程。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本集團與北京一間公立教育機構訂立協議，為教師及學生提供全面的機器人課程，為期2年。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以下對象設計及提供機器人課程：(i)(a)當地地區的教師，旨在協助教師符合最新的教師資格要求；及(b)當地地區16間學校的學生，本集團將於提供相關課程後向每間學校收取固定年費；及(ii)在公立教育機構進行的公共課程，本集團將就每名報讀學生收取課程費用。

AI機器人教育平台

AI機器人教育平台整合機器人課程內容、AI輔助教學支援、學習管理工具，以及配備適應性反饋的模擬評估。平台的結構化課程涵蓋核心範疇，包括機器人課程內容，如入門圖形化編程、進階圖形化編程、Python編程、應用無人機課程及其他校本科目。該等課程使學生能夠透過以機器人為基礎實踐學習，系統性地培養編程能力及AI應用技能。上述AI機器人教育平台的課程建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機器人課程內容，並透過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合作提供。

AI機器人教育平台定位於專注機器人課程相關理論知識的實際應用，其AI智能功能可向學生生成實踐問題、就學生的輸入提供指導及糾正，讓學生實踐其理論概念及編程知識，而該平台亦可讓教師向學生提供學習支援。該平台按註冊基準提供，學校可輕鬆啟用及迅速推行AI機器人教育平台供教師及學生使用，藉此學校可豐富其課程組合並維持高標準的教材。

AI機器人教育平台之業務模式

透過提供AI機器人教育平台，讓教師及學生可便捷地使用機械人及AI相關課程，本集團主要透過AI機器人教育平台註冊以產生收益。

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就AI機器人教育平台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線上平台，課程可於該線上平台上便捷使用，並提供現場教材及設備，而學校及教育機構則為教師及學生提供場地及其他支援。AI機器人教育平台的線上工具(如模擬評估)可提升授課效率，而不會改變本集團過往建立的機器人課程核心營運框架。學生及教師亦可自行透過任何裝置經網站入口線上存取AI機器人教育平台。

採用AI機器人教育平台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將要求學生及教師在AI機器人教育平台註冊，並建議學生報讀平台課程。鑑於預期將新增教師資格要求，教師亦須訂閱並報讀有關課程，以向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並為自身發展謀取益處。本集團就每名在AI機器人教育平台上註冊的學生及教師向學校收取固定費用。私營學校將按月與本集團確認向本集團註冊的學生及教師人數。本集團一般就其AI機器人教育平台向私營學校客戶提供1個月信貸期，而部分私營學校會向本集團預先付款。公營學校一般於每學期結束後向本集團全額付款。

私營學校一般就教材及設施(包括AI機器人教育平台)的一般使用，在學校收取的學費以外向學生收取學校費用。就公營學校而言，學校將在向地方當局申請採用AI機器人教育平台的預算資金前邀請招標，而本集團一般收取年度服務費。

隨著推出AI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河北省高中指定為AI機器人教育平台進軍市場的主要起點。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7間學校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採用AI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進一步與4間學校訂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已有11間學校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其中9間已採用AI機器人教育平台，並有逾2,200名教師及25,100名學生註冊，僅餘2間學校有待採用AI機器人教育平台。尤其是，一間私營學校正在進行其內部預算審批程序，而一間公營學校正在向地方當局進行資金申請程序。根據與其中五間學校訂立的協議，該等學校已同意承諾在其各自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於AI機器人教育平台上註冊最低數目的學生及教師。

自AI機器人教育平台在各學校推出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高三學生因於學期末從各學校畢業而從AI機器人教育平台取消註冊(實際上將由下一學期新註冊的初中學生取代)外，並無學生或教師從AI機器人教育平台取消註冊。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分別自AI機器人教育平台產生收益約港幣14,700,000元及港幣9,100,000元。

機器人課程業務及AI機器人教育平台的毛利率分別為(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82.0%及53.5%；及(ii)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約85.6%及74.5%。機器人課程業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AI機器人教育平台，主要由於自AI機器人教育平台於二零二五年

推出以來，開發及維護該平台所需的系統費及學習材料費，相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建立完善的機器人課程業務為高。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 本集團取得之已簽訂合約；(ii) 本集團就將予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及(iii) 歷史財務資料及其他假設（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後編製。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預測)

收益

— 機器人課程業務	36,545
— AI 機器人教育平台	<u>37,360</u>
	73,905

銷售成本

— 機器人課程業務	6,760
— AI 機器人教育平台	<u>16,143</u>
	22,903

毛利	<u>51,002</u>
----	---------------

年內溢利	<u><u>24,352</u></u>
------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預計約為港幣37,000,000元。

溢利預測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現有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將不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時所採用者有任何重大變動；
2.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能實質上維持與其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且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內來自供應商之供應及採購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經營所在中國之利率、匯率、關稅及稅項將不會較目前水平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董事預期於預測期間內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項目，惟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產生之專業費用除外；
5. 編製溢利預測時，已考慮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必要人才將持續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
6. 董事於預測期間內預測收益時，乃基於其過往經驗所作出之若干判斷及估計，連同截至溢利預測日期收到之已簽訂合約、來自客戶且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合約及計劃合約時間表；
7.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資產或投資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8. 監管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各自國家之主要活動之立法或法規，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9. 通脹率、利率以及港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0.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1. 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可用性、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原因；
12.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信貸條款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3.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4. 溢利預測乃根據持續經營原則編製；
15. 假設債務資本化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完成；及
16. 假設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恢復買賣。

溢利預測中收益及銷售成本之主要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益約港幣73,900,000元，主要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確認的實際收益約港幣14,400,000元；(ii)來自已確認合約的預期收益，最低承諾約港幣21,500,000元；(iii)來自其他合約的預期收益約港幣20,100,000元；(iv)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的費用約港幣9,000,000元，而服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及(v)參考歷史往績記錄的預測收益約港幣8,900,000元。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約港幣22,900,000元而言，其乃根據以下各項預測：(i)薪金開支等費用預期將隨機器人課程業務及AI機器人教育平台業務的增長而增加；(ii)與機器人課程業務直接相關的用戶管理費預期將隨其收益而增加；及(iii)與AI機器人教育平台營運直接相關的主機託管費、系統維護費、文件及其他教材費用預期將隨其收益而增加。

儘管溢利預測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惟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受溢利預測編製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影響，並可能與溢利預測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溢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溢利預測而產生或依賴溢利預測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6,100,000元，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狀況約為港幣59,500,000元，其中包括神州通信投資債務約港幣95,1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8,600,000元，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狀況約為港幣54,400,000元，其中包括神州通信投資債務約港幣95,1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Copious就債務資本化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預期(i)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狀況約港幣59,500,000元，本公司將處於資產淨值狀況約港幣5,600,000元；及(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48,600,000元，本公司將處於資產淨值狀況不少於港幣17,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詳述之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ii)及(v)已獲達成外，以下所列的其餘先決條件(i)、(iii)、(iv)及(vi)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獲達成。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且該項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iv)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且該項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vi) 已取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上文第(iii)及(iv)段所考慮之任何豁免、同意或批准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者)。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之批准、豁免及同意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因此，根據假設(i)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生效；(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尚未被撤回或撤銷；及(iii)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取得，預期債務資本化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落實。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約港幣97,5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其現金水平之理由載列如下：

- (i) 機器人教育業務屬於輕資產性質，原因是(1)其屬服務型行業，不需要大量資本開支；(2)機器人課程及AI機器人教育平台之開發成本乃支銷而非資本化；及(3)本集團並無維持高水平之應收賬款，因本集團就其機器人課程一般向學生預先收取款項，而就AI機器人教育平台而言，學校及機構一般獲授1個月信貸期；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約為港幣33,1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主要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繼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地方稅務機關申報並清償其稅項負債。由於COVID-19期間本集團業務暫時下滑，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儘管如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清償與COVID-19前稅項負債有關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關鍵時間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且並無被要求繳納任何應付稅項，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即期稅項負債變動僅為將應付企業所得稅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的匯兌差額。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i)所得稅開支約港幣3,500,000元；(ii)清償稅項負債約港幣300,000元；及(iii)匯兌差額約港幣1,200,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須於不久將來清償上述稅項負債。因此，該等稅項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即期稅項負債；及

- (iii)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一般就其機器人課程向學生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計劃動用其現金，以清償其財務責任、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提升股東回報。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債務資本化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償還港幣30,000,000元以清償神州通信投資債務；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未支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40,100,000元，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iii)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其機器人課程採購更多無人機；
- (iv) 鑒於預期營運規模擴大，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機會，以擴展其於中國之機器人課程業務培訓中心；並將翻新其於中國之培訓中心及辦公室，以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增強培訓中心之容量及營運效率；
- (v) 為動用合資企業所經營之AI機器人教育平台業務產生之預期溢利，擬由合資企業在向法定儲備作出必要撥款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合資企業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結束之日）之後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及合資夥伴宣派股息；及

(vi) 本公司將考慮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向股東宣派股息，其中宣派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足夠的保留盈利；(ii)將現金由中國轉移至香港的交易成本(因本集團大部分手頭現金存放於中國)；及(iii)本公司就其日常業務營運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現金結餘。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不依賴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神通卡付款系統服務、客戶服務熱線服務、主機托管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神州通信集團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同意向本集團授予(i)客戶熱線服務及主機託管服務50%折扣；及(ii)網絡廣告服務100%折扣，為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神州通信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分別授予總折扣約港幣4,400,000元及港幣4,500,000元。

儘管本公司因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與神州通信集團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惟本公司認為(i)該等交易僅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輔助服務，不會影響其營運；及(ii)倘神州通信集團無法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鑑於該等交易一般可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類似條款及價格水平(不設特別折扣或豁免)獲得，本集團可輕易物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類似條款及代價替代各自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服務而言，並不依賴神州通信集團。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近年並無從神州通信集團收取任何重大財務資助。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神州通信集團收取免息短期現金墊款分別約港幣6,400,000元及港幣6,6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償還約港幣12,600,000元。

就神州通信投資債務而言，神州通信投資債務僅指Copious於本公司收購Copious全部股權完成前結欠神州通信投資的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收購Copious之通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Copious及Copious併入本集團後，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的款項約港幣350,100,000元確認為本集

團所收購負債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54,900,000元已獲清償，而神州通信投資債務的餘額港幣95,100,000元自當時起一直未償還，並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本集團的負債。因此，神州通信投資債務並不代表神州通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現金墊款。

此外，本公司認為其並不依賴神州通信集團的財務支持，原因是(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約港幣19,800,000元及港幣3,900,000元，而即使未有神州通信集團授予的折扣，本公司仍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其營運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及(ii)神州通信投資債務預期將通過債務資本化清償港幣65,100,000元及通過現金結算清償港幣30,000,000元的方式全數清償。

鑑於(i)神州通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服務僅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輔助服務；(ii)本集團可輕易物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類似條款及價格水平(不設特別折扣或豁免)替代持續關連交易；(iii)本集團並無從神州通信集團收取任何重大財務資助；(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約港幣19,800,000元及港幣3,900,000元；(v)神州通信投資債務將按上述方式清償；及(vi)神州通信集團並無向本集團引薦任何學校或機構或其他業務機遇，或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員工、物業或設備，或向本集團轉介任何業務，故本公司認為並不依賴神州通信集團。

神州通信投資之未來意向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神州通信投資將擁有本公司約51.02%的股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預期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不會有任何變動，並擬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繼續合併本公司。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從事機器人教育業務逾10年，並計劃繼續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機器人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發展機器人教育業務方面採取健全且連貫的業務策略。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模式以發展機器人教育業務，並成功將機器人課程整合至AI機器人教育平台。該平台自二零二五年推出以來一直運

作，廣受師生歡迎，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港幣14,700,000元，並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之收益來源，證明本集團業務實質、可行且可持續。

隨著本公佈所詳述業務計劃的實施及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已大幅改善，原因是本集團(i)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港幣36,400,000元及港幣14,400,000元；(ii)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錄得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港幣14,600,000元及港幣8,900,000元；(iii)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錄得純利約港幣9,500,000元及港幣5,700,000元；及(iv)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首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港幣6,800,000元及港幣3,300,000元，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業務實質、可行且可持續。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誠如上文進一步披露，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預期(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港幣56,100,000元，本公司將處於資產淨值狀況約港幣9,000,000元；及(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港幣48,600,000元，本公司將處於資產淨值狀況不少於港幣17,0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業務具備足夠的營運規模及價值充足的資產，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符合指引1。

指引2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定期刊發公佈，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掌握本公司之狀況。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本公司之季度更新公佈；及(iv)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而刊發之其他披露文件中載入有關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管理的所有重大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尚未披露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指引2項下之規定。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文所披露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8.59%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集團」	指	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因此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債務」	指	Copious結欠神州通信投資且已入賬之總金額（不論是目前應付或將於未來日期應付）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6）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Copious」	指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港幣65,100,000元資本化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指	北京神通祥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函件，其中聯交所載列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opious及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債務資本化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債務資本化而言，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7,360,000股合併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神州通信投資因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神州通信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公佈之英文本為準。